

#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5〕314号

申请人：尧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店铺销售的淡干虾米事项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投诉青岛某店铺销售的淡干虾米事项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尧某某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7日分别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相同内容的投诉举报，反映其于2025年4月3日通过抖音平台“\*\*\*店”购买的虾米存在商品标签违法及虚假宣传等问题，要求查处违法行为并组织退赔。

2025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黄岛区某商行登记的经营场所黄岛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该笔录记载，该处地址为民宅，现场无人开门，通过电话联系，被投诉举报人表示在外地，承诺4月16日到被申请人隐珠市场监管所处配合调查。

2025年4月16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

产品的供货商身份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货清单和《情况说明》等材料，表示其通过网络销售涉案产品，销售时会提供产品标签，并提供了产品有关网页照片。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标签照片标明商品名称、产地、重量、保质期、储存方式、生产日期等内容。

2025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涉案产品为食用农产品，根据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产品照片，其销售的同款淡干虾米附有产品标签，而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无法证明是涉案产品寄出的原始状态，因此，申请人反映的标签违法行为不成立。对于申请人反映的被投诉举报人宣称涉案产品为零食，可以直接食用的问题，涉案食品熟制后经过晾晒，可以直接食用，且当地也有直接食用的饮食习惯，因此不构成虚假宣传，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同日，执法人员将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决定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告知了申请人。

2025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5年5月7日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2025年5月22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以相同事由，再次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5年5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再次告知了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根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系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店铺销售的淡干虾米事项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因此，本案审查的

焦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登记表》《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7日两次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第一次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涉案产品为食用农产品，根据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产品照片，其销售的同款淡干虾米附有产品标签，而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无法证明是涉案产品寄出的原始状态，因此，申请人反映的标签违法行为不成立。对于申请人反映的被投诉举报人宣称涉案产品为零食，可以直接食用的问题，涉案食品熟制后经过晾晒，可以直接食用，且当地也有直接食用的饮食习惯，因此不构成虚假宣传。对于申请人的两次相同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分别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经负责人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分别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核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投诉青岛某店铺销售的淡干虾米事项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